

在日本，领取的死亡保险金或者期满保险金，无论归入“一时所得”，还是“遗产税”或“赠与税”，都需要交纳一定的税金。而且根据领取保险金的人是保险契约者还是被保险人，税金的种类也会有所不同。如果契约形式是赠与税的话，税率也许会出乎意料的高。

许多投保的人不知道，即便是已经加入的保险，也可以变更契约者和领取人，因此不妨根据税金的不同去修正一下。如果是夫妇的情况下，受取人是配偶者最为合适。

死亡保险金

契约者是指支付保险费的人，被保险人就是保险对象，而受取人当然就是到时领取保险金或期满金的人。

死亡保险的一般契约形式是，契约者和被保险者为同一人，而受取人为配偶。这种情况下，死亡保险金虽然属于遗产税的范围，但是课税部分要从死亡保险金中先扣除非课税部分，而这个非课税部分等于500万×法定的遗产继承人数。如果这个法定的遗产继承人数比较多，那么非课税的部分就会相当大。加上还有遗产税的基础控除额，因此大多数的资产家并不是十分担心这部分税金。

依据税金的种类不同，税额的差异会很大。具体计算起来比较复杂，这里不再赘述，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自己去找资料。值得注意的事，如果契约者和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分别为不同人的情况下，就属于赠与税的范围，需要课税的额度最高。

死亡保险还可以作为特约保障保险按照年金的形式领取，这可以给遗属的生活带来很多便利，但是所领取的年金每年都要按照杂所得缴纳所得税和住民税。由于所支付的保险费会当作必要经费从领取的年金中扣除，所以如果是在保险生效不久就死亡的情况下，这部分金额会比较少，因此年金的大部分都会需要课税。此时不妨将年金作为一时金领取，那么就只需要按照一时所得课税就可以了，在税金方面比较合算。

期满保险金

在生存的情况下领取的期满保险金在纳税的时候，是属于一时所得还是赠与税呢，这完全取决于契约者和受取人是否为同一人，如果是同一人的话，就属于一时所得，那么需要缴纳的税金就会比较少。不满5年的养老保险的期满保险金要从期满保险金中扣除所缴纳的保险费，再乘以20%，其结果才为源泉分离课税部分。如果期满保险金为200万日元，保险费一共支付了190万日元，那么其差额的20%，2万元就是需要缴纳的税额，因此实际上可以领取198万日元。

如果是保险费的支付者，即契约者同受取人不是同一个人的话，期满保险金就要算作契约者赠与受取人的，受取人就必须缴纳赠与税。赠与税会比较高，具体可去税务署咨询，也可查阅相关资料。

个人年金保险

在领取个人年金保险的年金时，要按照杂所得每年缴纳所得税和住民税。如果契约者和受取人为同一人的话，这部分税金并不大。但是，如果契约者和受取人为不同的人话，因为属于赠与的范围，就要缴纳赠与税。除此之外，每年领取的年金也还要计入杂所得内。

如果契约者是没有收入的妻子，而丈夫是实际上的保险费支付人的话，为了避免缴纳不必要的赠与税，契约者还是考虑为保险费的支付人比较合适。